**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拟委结算审核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1#~7#平房仓、1#~3#主车间附属中半成品中间仓库、5#~7#输送廊、辅助用房、厕所、消防控制室、地上一体化消防设施、配电房、道路、总平给排水、总平电气、总平绿化。总建筑面积：39199.02㎡。该项目送审结算价约为2.112亿元。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定标方式：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233866.5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审核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3年内具有相应或类似的工程业绩，并附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1个及以上的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

（2）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须为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不应低于10年，团队其他成员要求如下：
 （a）安装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

（b）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3名；

（c）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不应低于5年。

说明：团队所有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如果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从业经历年限根据大学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来计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集团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曾斌繁0777-58181239

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寄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进行密封，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

2.有关招标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联系方式：0777-5881380裴炳昌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联系方式：0777-58181239曾斌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未标注★号的内容负偏离达到3项以上（含3项）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竞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表**

|  |
| --- |
| ★**项目及商务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审核工作。 |
| **报价要求** | 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服务要求** |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后按相关程序提交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完本次咨询服务费用。成交人需配合完成最终结算审核相关核对工作。 2.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审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差错率达±6%以上（含±6%，除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变更调整、暂列金额调整、使用材料信息价格调整等）的咨询费减半。3.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 **其他要求** |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裴炳昌电话：0777-5881380 |
| 2 | 项目名称 | 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4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近3年内具有相应或类似的工程业绩，并附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1个及以上的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2)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须为土木建筑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不应低于10年，团队其他成员要求如下： （a）安装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b）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3名；（c）工程行业从业经历不应低于5年。说明：团队所有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如果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从业经历年限根据大学毕业证书载明的毕业时间来计算。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0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价格性文件内容和商务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估法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6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技术、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实施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评审委员会认为，某竞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20.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满分30分）
3.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50分）

总分为100分 |
| 20.1.1 | 资质信誉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管理体系（满分2分） | 过ISO认证且在有效期内：1.‌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 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 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证书：1.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2.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3.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 |
| 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满分10分） | 除服务团队成员外，企业注册执业资格人数：1.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一名得1分，得分上限为5分；2.二级注册造价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每一名得0.5分，得分上限为5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注册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计，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 “桂建云”信用评价（满分5分） |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诚信评分：1.诚信评分≥90分，得5分；2.80分≤诚信评分<90分，得3分；3.70分≤诚信评分<80分，得2分；4.60分≤诚信评分<70分，得1分；5.诚信评分60分以下及无评分记录的，得0分。 |
| 20.1.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1.内容全面性（满分10分） | 1档0～3分：方案基本覆盖了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关键要求，但某些部分的说明不够详细或略显简略，可能遗漏了个别次要方面的响应。2档4～7分：方案全面响应了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各部分内容表述清晰，逻辑连贯，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且提供了较为详尽的实施方案，仅在某些细节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3档8～10分：方案不仅完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而且在理解基础上进行了深化和拓展，提出了创新或优化建议，展现了深入的行业理解和项目洞察力。内容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易于理解，且针对项目特定情况有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
| 2.难点、要点阐述（满分10分） | 1档0～3分：方案中对项目难点和要点有所提及，但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分析，没有提出明确的应对策略或解决思路，难以看出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2档4～7分：能识别并列举出项目的主要难点和要点，对这些难点进行了基本的分析，并尝试提出了一些应对措施，但分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有待加强。3档8～10分：对项目难点和要点有深入剖析，不仅明确指出了问题所在，还结合项目背景和团队经验，提供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方案中对每个难点的解决路径清晰，可操作性强，充分展示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对项目的深刻理解。 |
| 3.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满分10分） | 1档0～3分：提到了一些通用的质量控制措施，但缺乏具体实施步骤、责任人分配或监控机制，使得措施的可执行性和实际效用存疑。2档4～7分：列出了较为详细的工作质量控制流程，包括质量检查节点、标准、责任人等，但部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不足，或者对于如何确保措施有效执行的说明不够充分。3档8～10分：不仅详细介绍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审核的具体措施，还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个性化的质控方案。方案中包含了明确的责任分配、时间表、监督机制以及异常情况的应对预案，确保了措施的可行性和高效执行。此外，还可能包括了质量反馈和持续改进的机制，显示了对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的承诺。 |
| 20.1.3 |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5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50注：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格式

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质信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质信誉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质信誉证明文件**

（说明：按资质信誉评分标准要求的材料编制）

**二、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报价函**

\*\*\*\*\*\*\*\*\*\*公司：

我司已仔细研究贵司\*\*\*\*\*\*\*\*\*\*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我司愿以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Ұ\*\*\*\*\*（其中不含税金额\*\*\*，税金\*\*\*\*）承接此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务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审核工作。 |  |  |
| 报价要求 | 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服务要求 |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后按相关程序提交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完本次咨询服务费用。成交人需配合完成最终结算审核相关核对工作。 2.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审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审核的结算差错率达±6%以上（含±6%，除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变更调整、暂列金额调整、使用材料信息价格调整等）的咨询费减半。3.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  |

注：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  |
| --- | --- |
| 委托人： 公司（公司全称） | 咨询人： 公司（公司全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经办人：裴炳昌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0777-5881380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服务类别

**（一）工程概况**

1.合同名称：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3.工程规模： 。

4.送审结算价： 元

**（二）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的审核）

第二条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

（一）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干价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增值税税费为¥ 元。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所有费用；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以及各部分的工期延长导致的费用；造价咨询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规费、税金和利润、造价咨询人员工资、旅费、住宿费、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动、实际服务内容及实际建筑面积的增加、核对时间的延长、人员成本变动、物价、汇率、税金等任何原因而调增。

（三）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后按相关程序提交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完本次咨询服务费用。成交人需配合完成最终结算审核相关核对工作。

（四）委托人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委托人不构成违约。

（五）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六）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七）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经审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差错率达±6%以上（含±6%，除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变更调整、暂列金额调整、使用材料信息价格调整等）的咨询费减半。

第六条 材料提交与答复

（一）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

（二）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咨询人的权利

（一）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三）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的权利

（一）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咨询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二）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就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反馈，反馈内容包括对意见和建议是否接受及其理由。

（三）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委托人损失。

第九条 咨询人的义务

（一）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二）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所有工作都包含在报价中，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三）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元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继续赔偿委托人损失。

（四）咨询人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人数必须满足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需要。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人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者被第三方索赔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十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二）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三）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四）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一条 咨询人的责任

（一）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应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否则，每延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应赔付至该损失。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工作人员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位，每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委托人可以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二）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三）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退回已收取的咨询费。

（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咨询人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的招标控制价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且要求修改达两次的、因制作的招标控制价不符合相关规定，造成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应赔付至该损失，且委托人有权单方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

（二）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则咨询人应继续赔偿至该损失。

（三）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经委托人与咨询人书面确认后，可以延长合同的期限，但不应视为额外服务。

（三）由于非委托人及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咨询业务终止的，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书面的结算书，对于已经完成的咨询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如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费用超过乙方完成咨询事宜，咨询人还应将超过的费用退还给委托人。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2 日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六）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七）如委托人或者咨询人解除本合同的，关于解除合同的清理条款仍可适用于处理解除合同后的相关事宜。

（八）非经双方同意或者本合同已有约定的，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而产生的纠纷，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关于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指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寄送方按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寄出后七日内，接收方仍未签收的则视为寄送方已有效送达，接收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上送达约定同样适用于律师函、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送达。

第十六条 其 他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外出考察，所产生的费用有咨询人自行承担。

（二）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所产生的费用有咨询人自行承担。

（三）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六）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真实、有效的信息，任意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则视为未变更。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

附件1：

廉政承诺协议书

甲方：\*\*\*\*\*\*\*\*\*\*\*\*公司

乙方：\*\*\*\*\*\*\*\*\*\*\*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对方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或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6.有违反廉政要求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至少100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损失的金额的2倍给守约方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甲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5818333；

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1.电话举报： ；

2.邮箱举报： 。

四、本协议书作为：《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